

■ 共青团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 编

青少年 社会工作

—— 浦东的实践与探索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百家出版社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智则国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花朵。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花朵。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花朵。

序 一

1900年，梁启超先生写下了著名的《少年中国说》，提出了“故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的发聩振聋、意味深远的命题。斗转星移，日月如梭，如今当我们站在21世纪改革开放的最前沿，身处全球一体化和信息革命的风口浪尖，我们的青少年们是否做好了肩负起时代发展、改革攻坚历史重任的准备？我们的社会，包括共青团组织、政府职能部门、社区、社团乃至家长们又能为青少年们的成才之路提供什么样的帮助和服务呢？这是一个富有历史传承和时代挑战的命题，更是一个关系到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国运兴衰成败的重大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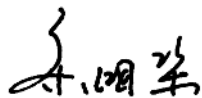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近年来，浦东新区团委能够深刻认识到做好青少年工作在整个浦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坚持把自己的工作主动纳入浦东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积极探索，勇于实践，不断创新工作理念，作出了大胆有益的尝试。全国

首家青少年事务署的成立运作,运用第三部门理论指导和开展青少年工作、在青少年事务方面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实践活动贴近实际,卓有成效,开创了浦东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新局面。

今天,集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和历年来新区实践经验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浦东的实践与探索》一书即将刊行,这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这既是在综合配套改革试点背景下,开展符合浦东特点的青少年工作的理性思索,又是对过去一系列探索工作的总结与回顾,更是对未来浦东青少年工作发展的谋划与定位。书中提出了与国际接轨,为青少年提供系统化、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的服务是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发展的基本方向,总体思路是符合当前青少年工作的实际和发展趋势的。纵观当今世界青少年工作的发展方向,所谓系统化,就是指青少年服务主体在统一组织协调的基础上实现全方位化,全方位化包括服务主体多样化,服务内容全面化等内容。所谓社会化,就是在政府职能转换,明确政府青少年工作管理组织的基础上,为青少年提供的直接服务由政府负责购买和评估,由社会组织直接完成。所谓职业化是指由专职的工作者为青少年开展服务工作。所谓专业化是指为青少年提供服务的职业工作者在开展青少年工作时必须

有专业的价值理念和科学的工作方法。从进行社会体制管理建设的意义上来看,吸纳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模式,即通过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为青少年提供服务,增进青少年的社会福利,提高青少年的生活质量,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和谐无疑是一种正确选择。这不仅在于社会工作本身的专业性特点,而且在于国际社会青少年工作通行的做法都是采用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念和方法,更重要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的“三失”青少年工作的实践也已经证明,采用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念和方法在我国为青少年提供服务是可行的,成功的。可以预见,在青少年社会工作理念的指导下,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愿浦东的青少年永远生活在中国社会关爱、健康向上的环境中,愿每一个青少年都能茁壮成长,义不容辞地担当起建设浦东、强我中华的历史重任,也希望共青团组织能够更好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充满活力和凝聚力的青年组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明' (Li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6年8月5日

序 二

1993年7月,继浦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不久,新区团工委也相继揭牌成立。十三年来,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经历了一个不断创新的过程,首先是理念的不断创新,继而是工作制度和实践方式的不断创新。在这其中,经历了运用传统的工作方式以活动为主导开展青少年工作,运用第三部门理论指导开展青少年事务、逐步向提供青少年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等社会服务三个时期。

从社会工作视角出发,我们说青少年社会工作一般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是针对一般青少年提供社会支持,协助其能力提升而设计的发展性青少年社会工作;二是针对已发生问题的青少年,提供的矫正性青少年社会工作;三是针对一些潜在的、阻碍青少年社会功能有效发挥的条件或情境予以控制而开展的预防性青少年社会工作。

青少年社会工作作为一项社会工程,是针对青少年时期不同发展特性与心理需求特征而展开的专业服务,因此,青少年社会工作应掌握如下原则:

(1)尊重青少年的理想与尊严;(2)接纳与关爱青少年;(3)注重青少年的个别需求;(4)根据社会脉动不断变化而提供适时、适当的服务。

从理念到实践之创新探索过程来看,新时期浦东新区团工(区)委针对不同青少年群体(学校青少年、社区青少年、流动青少年、“三失”青少年及偏差青少年)运用社会工作及“第三部门”理论,借鉴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国际经验,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实践探索和工作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效。

而上述探索创新坚持了以下基本思路:(1)坚持青少年工作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相同步、与浦东开发开放的生动实践相同步、与国际青少年工作的发展相同步;(2)坚持“团务”与“事务”协调发展双向推进的发展战略;(3)坚持管理体制的创新、工作职能的拓展和青少年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构建;(4)坚持工作领域由团内系统向社会系统拓展、工作对象由区属单位向区域单位拓展、工作职能由传统团务向承担社会职能拓展、工作评价由封闭式向开放式的社会评价发展等四原则。上述理念与实践探索无疑在青年工作方面具有领先与示范效应。

十多年来,浦东新区团工(区)委及其他政府部门在青少年工作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方面取得

了可喜的成果。尤其是浦东新区“青少年事务署”、“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浦东新区工作站”等一批带有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性质的品牌机构的成功运作,引起了全国共青团系统、社会工作及青年研究学界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奠定了浦东新区今后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的基本方向、理论框架和实践模式。

浦东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先行者和综合配套改革的实验区,在当前加强社会发展、社会建设主题之背景下,理应对已取得的青少年社会工作辅导服务经验进行深入总结,并希望通过进一步的社会资源整合和本土化,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适合浦东特点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新模式,从而为拓展中国青少年社会工作新理论做出新的贡献。

上海社科院青少年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杨雄' (Yang Xiong) in a cursive script.

2006年8月8日

第一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念 / (1)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 (1)

第二节 一般社会工作理念在青少年工作领域的应用 / (2)

目 录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独特的价值理念 / (10)

第四节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念 / (15)

第二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国际经验 / (24)

第一节 国外青少年面临的常见问题 / (25)

第二节 一般社会工作理念在青少年工作领域的应用 / (2)

一、社会工作的哲理基础 / (2)

二、社会工作哲理基础之化为社会工作的核心理念 / (3)

三、社会工作的哲理信念在青少年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 / (5)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独特的价值理念 / (10)

一、以青少年的需要为本 / (10)

二、治疗性与发展性并重 / (11)

第四节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念 / (15)

一、以“三失”青少年的需要为本 / (15)

二、社区为本 / (17)

三、优势为本 / (17)

四、增权 / (19)

五、预防为本 / (21)

第三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国际经验 / (24)

第一节 国外青少年面临的常见问题 / (25)

一、虐待与疏忽 / (25)

二、学业低落 / (26)

三、性问题 / (28)

四、情绪问题 / (28)

五、物质滥用 / (30)

六、犯罪问题 / (31)

第二节 问题取向的青少年社会工作实务经验 / (32)

一、对虐待与疏忽问题的干预 / (33)

二、对学业低落问题的干预 / (36)

三、对性问题的干预 / (38)

四、对情绪问题的干预 / (40)

五、对物质滥用问题的干预 / (43)

六、对犯罪问题的干预 / (44)

第三节 国外经验对我国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启发 / (47)

一、健全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法规是青少年社会工作顺利进行的保证 / (48)

二、从干预到预防的全方位介入 / (48)

三、青少年社会工作应立足于满足青少年发展的需求 / (48)

四、大学及研究机构的参与 / (49)

第三章 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的发展历程 / (50)

第一节 浦东新区共青团工作综合改革试验 / (51)

一、构建共青团工作新格局 / (51)

二、三级管理网络的形成 / (54)

第二节 第三部门理论在青少年工作中的实践 / (55)

一、第三部门理论的研究与实践 / (55)

二、富于启示意义的几项工作 / (57)

三、引发的若干启示 / (62)

第三节 职业化专业化青少年工作的探索 / (67)

- 一、青少年事务专业化服务的新拓展 / (67)
 - 二、构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新体制 / (82)
- 第四章 浦东新区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 / (91)**
- 第一节 个案社会工作探究 / (91)**
- 一、个案社会工作的运作程序 / (92)
 - 二、个案社会工作过程模式的运用 / (95)
 - 三、个案社会工作介入模式的运用 / (98)
- 第二节 小组社会工作探究 / (108)**
- 一、小组社会工作方法的运用 / (109)
 - 二、团康活动 / (124)
- 第三节 社区社会工作探究 / (125)**
- 一、社区工作网络体系的构建 / (126)
 - 二、社区活动的开展 / (129)
 - 三、社区活动策划与案例分析 / (133)
 - 四、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 (136)
- 第五章 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 / (139)**
- 第一节 浦东学校社会工作发展的历程 / (140)**
- 一、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的缘起 / (140)
 - 二、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发展 / (147)
- 第二节 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专业化过程中呈现的问题 / (151)**
- 一、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发展中存在的困扰 / (151)
 - 二、突破困惑的主要思路 / (154)
- 第三节 浦东新区学校社会工作发展的建议 / (159)**
- 一、引入宏观社会工作的视角和 NPO 管理的理念 / (159)
 - 二、以德育工作和素质教育为载体开展学校社会工作 / (161)

三、与社区新少年社工加强互动合作推进专业化进程 / (163)

第六章 诉前考察制度中的青少年社会工作 / (166)

第一节 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监禁处置方式的重要意义 / (166)

一、涉罪未成年人的监禁处置方式 / (167)

二、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监禁处置方式 / (169)

第二节 涉罪未成年人诉前考察制度的探索 / (174)

一、涉罪未成年人诉前考察制度的含义 / (174)

二、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诉前考察体制的探索 / (176)

三、涉嫌犯罪未成年人诉前考察工作制度的探索 / (180)

第三节 社会工作运用于诉前考察制度的探索 / (183)

一、诉前考察制度中青少年社会工作者的角色 / (183)

二、诉前考察制度中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工作程序的探索 / (186)

三、诉前考察制度中社会工作方法的探索 / (190)

四、诉前考察中社会工作运用的成效及反思 / (195)

第七章 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工作 / (200)

第一节 浦东新区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 / (200)

一、流动人口的子女 / (201)

二、流动人口中已经工作的青年 / (203)

第二节 流动人口中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必要性 / (204)

一、流动青少年社会工作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 / (204)

二、流动青少年社会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的重要保障 / (207)

第三节 浦东新区团委开展的流动青少年工作 / (209)

一、初创期 / (209)

二、发展期 / (212)

三、转化期 / (216)

第四节 浦东新区流动青少年工作的反思和展望 / (217)

- 一、对流动青少年生存状况和发展需要的关注度有待提高 / (217)
- 二、流动青少年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 / (219)
- 三、推动流动人口相关政策的制订和颁布 / (221)
- 四、依托社区强化对流动青少年的社区化管理和服务 / (223)
- 五、搭建信息沟通的桥梁帮助流动青少年了解公共政策 / (225)
- 六、充分利用志愿者的资源 / (226)
- 七、弱化防范式管理, 强化服务式管理 / (228)
- 八、引进 NGO 的服务管理模式, 推动流动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 (230)
- 九、加强流动人口子女的学校社会工作 / (231)
- 十、体制内与体制外携手共同促进流动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 / (233)

第八章 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职业化专业化的未来发展 / (234)

第一节 主要问题反思 / (234)

- 一、缺乏统一协调的政府青少年工作机构 / (234)
- 二、青少年工作专业化程度不够 / (237)
- 三、外来青少年尚未完全纳入工作范围 / (246)

第二节 努力构建职业化专业化的青少年工作体系 / (248)

- 一、明确浦东新区青少年工作的发展方向 / (248)
- 二、提升青少年社会工作者的专业水平 / (251)
- 三、整合取向的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 / (254)
- 四、提高青少年工作的覆盖面 / (256)
- 五、正确处理已有青少年社会工作和拓展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关系 / (258)

后 记 / (260)

第一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念

青少年社会工作,是社会工作实施的一个重要领域。所谓青少年社会工作,是指以青少年为本,制定清晰的发展目标,根据他们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同时配合社会发展阶段,以综合的及团队的工作模式,提供个人及小组生活并重的服务。

按照这样的理解,对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理念的探讨至少包括如下几个层次:第一,一般社会工作理念在青少年工作领域的应用;第二,青少年社会工作本身所特有的理念;第三,青少年社会工作理念在新的条件下的推陈出新。本章将围绕上述三个层面,展开对浦东新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理念的总结和反思。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青少年社会工作实施的对象是青少年。但是,对“青少年”的界定可以说众说纷纭,标准各异。首先,有从行政和法律角度来界定“青少年”的,如有些国家以16岁或18岁为界分成年与否的界线,成年人即可享有法定的选举投票权;另外一些国家则以合法劳工年龄(如15岁)为界定青少年的标准等。其次,是从生理、心理和社会学等三个角度来界定社会上“青少年”的组别。从生理的角度出发,由儿童开始出现身体上的第二性征,便象征他们脱离儿童阶段,而步入少年期,这个年龄一般是在11-12岁之间,而女孩子

较男孩子更早步入少年阶段；而从成长心理学的角度着眼，10-20岁这个阶段是“青少年”的最具代表性的表征，即从儿童时期的“具体思维”发展为一种“形式思维”以及积极寻求界定自我形象；而从社会学的角度，则让我们了解对于“青少年”的界定，并不能单纯以年龄岁数为标准，而必须将其置于整体社会结构中才能加以领会，即青少年是来在被保护（以避免青少年因心智未成熟而作出不利于社会整体运作的事情）与被器重（作为社会未来的人力资本及市场消费者）的相互矛盾之中。

在我国相关文献中，“青年”和“青少年”经常交互使用。中国共青团章程指出，青年的年龄是指14-28岁；1992年出版的《中国青少年发展状况报告》，将“少年”定为6-12岁，“青年”定为15-35岁；在讨论青少年法律保护问题时，又根据实际情况界定为18岁以下为“未成年人”；而《中国青年发展报告》则将青年人口界定为15-29岁之间（单光烈等，1994）。上海市在实施“预防犯罪工作体系”时，则将“社区青少年”定位为“16-25周岁的‘三失’（失业、失学及失管）青少年”，即所谓“问题青少年”或“边缘青少年”。

总之，青少年作为由儿童到成人的过渡阶段，其定位的多样性和模糊性既充分体现了青少年发展的复杂性和动态性，也折射出人们对“青少年问题”的不同社会建构。由此，对青少年社会工作理念的理解也必须分层次展开论述。

第二节 一般社会工作理念在青少年工作领域的应用

一、社会工作的哲理基础

一般社会工作的理念可以说与积极性的“人道主义”紧密关联。人道主义哲学有三个基本假设：第一是对人的尊重；第二是相信每个人都是独特的；第三是坚信人有自我改变、成长和不断进步

的能力。^①

若将此价值信念运用于社会工作实务当中，便会形成如下一些实践准则：第一，接纳他人，即积极的了解别人独特之处，并设身处地的考虑别人的需要；第二，非评判的态度，即不以自己的意见去评判别人，但也不是道德观念上的模棱两可，而是尽力去理解别人做事的背后的理由和原因；第三，个别化，即不能千篇一律的去看待别人的遭遇和问题，也不能凡事只有一种解决的办法；第四，保密原则；第五，案主自决原则，即鼓励案主承担责任，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上述信念和原则都是经过长期实践经验总结出来的，因而所有社会工作实务领域都应当遵循的基本理念。

二、社会工作哲理基础之化为社会工作的核心理念

积极的“人道主义”哲理及其实践原则，其核心在于尊重人，深信人性具有高度的可塑性和丰富的潜能。因此，社会工作的基本目标或本质不是直接替代案主解决问题，而是助人自助，即协助社会功能失调的案主，通过发挥其潜能，改善其生活与增进其幸福。直接替代案主解决问题，只能一时缓解案主的问题，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会使案主产生依赖心理，并损害其自尊与自助的能力。当然，帮助案主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有时也是取得案主信任的必要手段和步骤。

社会工作以具有弱势的人们为自己的服务对象。需要说明的是，所谓弱势，并非单一指社会贫困人群或弱者，弱势是相对的，每一个强者也都有其弱势的方面。因此，弱势实际上是指人们某种特定的需求。这样，社会工作就成为满足人们某种需要他人帮助的需求的职业或专业。通常，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把具有某种需求、需要他人帮助解决的人称为遇到问题的人，或有问题的人，这使社会工作者的“问题”范畴也中性化，并非单一指可能对社会造成危害的所

^①周永新主编：《社会工作学新论》，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4年，第8页。

谓“问题”。在这样的意义上,我们可以断言,每个人在自己的生活中都可能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因而每个人都会需要他人的帮助。

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需求日益得到满足,物质生活日益丰富的同时,其精神需求也日益提高,日益多样化,致使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这种矛盾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使人们日常生活世界的问题也日益多样,日益复杂。这种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解决问题的手段和方法提出了新的高要求。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采用了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工作手段和方法解决这些问题,社会工作就是其中的一种。

在社会工作看来,仅仅帮助人们解决生活世界中遇到的这些问题是不够的。问题的解决并不意味着问题根源的消除,也不意味着问题产生者在今后遇到类似的问题时,同样能够有效地解决。同时,社会工作认为,人们各种问题的产生是由众多因素所引发的。从个体自身看,在更大的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其自身的潜能没有得到有效的发挥,也可能是由于其社会功能失衡;还可能其与社会联结出现了问题;而从社会看,既可能是社会机体的某些问题对个体产生了影响,也可能是社会与个体的联结出现了障碍。因此,不仅要使个体自我调节的能力加强,而且要使个体与社会的联结有机化,实现人与环境的良性互动。

因此,只有加强个体的能力,挖掘个体的潜力,实现个体和环境的良性互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面临相似的问题,或其他问题时,能以积极的态度予以有效的解决。这就是社会工作最基本的价值观念,也就是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基本理念。

实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理念,必须注重服务对象潜能的挖掘。社会工作认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潜能,只可能是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服务对象没有发现自己的潜能,或不会使用自己的能力。因此,社会工作者应注重发现服务对象的潜能,并使之充分发

挥出来。

实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理念,必须注重服务对象社会功能的恢复。社会工作认为,每个人之所以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是由于在特定的环境中,人们由众多因素的制约,可能会使自己的社会功能出现失衡的现象。此时,人们便会产生相应的问题,从而使自己陷入困境,因此,社会工作者应注意促使服务对象恢复其社会功能,并使之得到有效的发挥。

实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理念,必须注意协调人与环境的关系。人在情境中,这句话已经为广泛的科学研究所证明是正确的。不同的情境对人的生活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不同的环境,人所遇到的问题也会各不相同。实践表明,人们很多问题的产生往往与环境存在着直接的相关性。因此,社会工作者应注意协调服务对象与环境的关系,通过综合使用各种社会资源,实现服务对象与环境的良性互动。

实现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理念,社会工作者还需注意使受助者在能自助后主动地“自助助人”。助人自助,这是社会工作者的基本理念,但还不是终极理念,也不是社会工作者工作的最高境界。在根本的意义上,通过挖掘服务对象的潜能,恢复服务对象的社会功能,实现服务对象和环境的良性互动后,社会工作者还应鼓励服务对象尽自己的能力去帮助他人,使服务对象也成为助人自助者。

三、社会工作的哲学信念在青少年社会工作领域的应用

社会工作的基本理念应用于青少年工作领域,具体体现为社会工作者的同理心、尊重和真诚等三个专业态度。而同理心、尊重和真诚,通常被认为是建立助人关系的三个关键的态度和技巧。

1. 同理的沟通

同理的沟通是指精确与敏感地理解青少年内心的感受,以及使用语言去沟通对这种感受的了解,以唱和青少年当下的经验。同